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0604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3.06.20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093/12/09	09350792700	士林區	幸福街	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依陳情人現場陳述，本案違建內有供奉神明，同意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2/05/25	1126125532	士林區	文林路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097/10/13	09760675300	大同區	民生西路	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據陳情人陳述，因查報標的及下方構造物需一併拆除、僱工不易，同意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13/05/03	1136117960	大同區	昌吉街	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陳情人反映僱工不易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5	095/12/19	09573707400	文山區	興隆路三段	<p>1.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 考量本案陳情人需照護年長家屬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</p> <p>3. 另考量陳情人現場陳述其家屬有傷病情事，如陳情人在113年7月20日以前提供家屬重大傷病證明，則同意按前揭拆除期限原則給予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以內拆除改善期限。</p>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6	112/05/08	1126118695	文山區	興隆路三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